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4日

至2025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9.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会议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9.01、9.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肖伟先生、杨永春先生、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25/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彦希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邮箱：fzb@kanion.com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9.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9.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0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孙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吕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4月2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4,920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14万元)，为江能物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5,620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5,900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4,514万元；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20,114万元。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0,95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14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2024年度批准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剩余批准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9月30日)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中航租赁 远东租赁 农业银行	123,351	74,920	48,431	88.65%
2	公司	江能物贸	是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 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 江西银行 九江银行 渤海银行	99,000	75,620	23,380	72.79%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北京银行	23,861	15,900	7,961	70.86%
合计						246,212	166,440	79,772	
4	江西煤业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九江银行 九江农商行 农发行 农业银行	69,389	24,514	44,875	81.39%
合计						69,389	24,514	44,875	
5	江能物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江西银行	25,000	20,114	4,886	88.65%
合计						25,000	20,114	4,886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0,95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20,114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08.64%。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源煤业”)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发展”)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磁选”)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安源煤业拟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安源煤业拟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钨发展为江钨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安源煤业、江钨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筹划事项相关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00%股份，金环磁选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会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44275744R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磁电、电子、电气、矿山、冶金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开发、制销；矿山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矿山工艺流程试验；冶金产品、电子元件、磁性材料、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的研制、加工、销售；本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设工程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钨发展	8,550.00	57.00%
2	赣州金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2.50%
3	赣州金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2.50%
4	赣州金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0.00%
5	赣州金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安源煤业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尚待确定。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钨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钨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2楼1213室
法定代表人	阳颖霖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D7YKK04U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钨控股	5,100.00	51.00%
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安源煤业将取得金环磁选57.00%股份，同时置出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磁选、重选及智能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矿业全流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2024年12月2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1月1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了《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4日和1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江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钨控股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

因江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5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8,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7%，为公司的关联方，该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 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卫党
注册资本	13亿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000314766308 3
经营范围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江旅集团基本情况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3,553,759.64	3,530,559.19
负债总额	2,951,509.07	2,930,871.62
净资产	602,250.57	599,687.57
营业收入	1,080,409.20	847,080.02
利润总额	19,378.71	922.14
净利润	-2,477.77	622.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借款方案

资金需求方	ST联合
资金提供方	江旅集团
资金额度	人民币2亿元
借款期限	1年
借款利率	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
资金用途	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保证担保	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为借款时点江旅集团同品种加权平均对外融资成本，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公允、合理。

(三) 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0元。公司过去12个月，与江旅集团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0万元，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是为了发展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将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何新跃和胡珺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58,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4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大立	107,957,730	93.1808	是
1.02	谢奉军	107,949,586	93.173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大立	9,154,730	53.6767	0	0	0	0
1.02	谢奉军	9,146,586	53.629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3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下午16:30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补选胡大立先生、谢奉军先生当选公司